

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涉及主体数量较多且存在部分被代持人代他人持有的嵌套情形。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以列表形式全面梳理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对应关系，代持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关系和代持解除的确认依据及其充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股权代持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史沿革各时点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2023 年 9 月，韦启红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力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公司增资引入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时签订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的情形包括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或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期末数低于期初数。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优先购买权及优先清算权的可执行性，是否与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因业绩对赌而调节收入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5）反稀释权中约定“控股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义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开展中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外协；（2）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说明：（1）界定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外协服务的依据；劳务分包商的具体情况、交易金额、成立时间、交易金额、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分包是否需要并取得业主方、总包方的事前同意或事后确认，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劳务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以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4.73 万元、41,604.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0.01 万元、7,114.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9%、39.61%；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84%、6.21%。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

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冷却塔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 配件及辅材收入下降、与主营业务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4) 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具体单据和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全,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5)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 报告期各期冷却塔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 2023 年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就冷却塔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冷却塔产品性能指标、下游客户等,分析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终端客户、直销承包商、经销等多种销售模式；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服务商开展业务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直销终端客户、直销承包商、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终端客户、直销承包商、经销商的名称、金额、占比、关联关系；（2）公司采取多种销售模式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3）直销终端客户、直销承包商、经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4）公司客户为非终端客户时公司的货物流转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发给中间客户还是终端客户，是否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5）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完成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销售服务商的佣金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收入及回款的匹配性；（6）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代理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代理佣金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关联关系；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7）销售服务商终端客户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合情形；（8）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销售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金额、业务发展过程、同时作为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9）细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合作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承包商及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1,553.16万元、24,465.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各期末占比分别为81.06%、80.5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 2023 年存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发出商品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发出商品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存货内容及状态、验收及安装周期等，详细说明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产品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3）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285.92 万元、9,38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合肥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是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对重要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

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现金分红。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派现 1,500.00 万元、4,710.9375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近两年分红大幅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

异,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风险等级,是否存在无法偿付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